

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

第二辑

山东人民出版社

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

(第二辑)

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山东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九年·济南

顾问：张东木

主编：陈登曦

编辑：关天宇 孙桥谊

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

第二辑

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•

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济南市中震东印刷厂印刷

•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11.125印张 247千字

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5,000

ISBN 7—209—00571—4

K·58

定价：4.70元

编 选 说 明

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《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》丛书，是为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，借鉴历史经验而编辑出版的。

山东地处沿海，历史悠久，物产丰富，很早以来，即有一定的民族经济基础。清末民初，胶济、津浦两铁路相继建成通车，内陆交通便利，贸易逐渐发达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，因受到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影响，民族工商业在沿海和内地主要城市兴起，特别是纺织、印染、面粉、火柴等轻工业发展很快，同时，各帝国主义为掠夺山东资源而设立的洋行、工厂以及金融机构纷纷建立。为了反映这一历史时期山东省工商经济的形成和发展情况，我们从大量来稿和全省市、县、区政协编印的文史资料选辑中，选编了这套《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》丛书，提供给社会使用。

“以古为镜，可以知兴替；以人为镜，可以明得失。”这些史料，既是对历史的一个回顾，也可以作为今天改革开放的借鉴。特别是民族工商业处于当时比较艰难的条件下，如何从无到有、从小到大，求得发展的精神；如何加强企业管理，注重产品质量，讲究名誉信用的经验；如何掌握信息，重用才贤的作法；如何利用、吸收先进技术和外资的情况；如何在商品竞争的条件下求得正当生存与发展；诸多方面，对于今天改革开放，发展经济，振兴山东来说，都是有一定借鉴作用的。

《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》分为三辑，内容大致划分如下：

第一辑为纺织、印染、机器、制粉等行业；第二辑为采矿、港口、洋行、金融等行业；第三辑为食品、酿造、商业、服务等行业。

这套丛书，以亲历、亲见、亲闻史料为主，也选编了一部分整理资料。我们认为这样做，既是坚持了文史资料工作的特色，也是文史资料工作发展的需要。有的史料，因年代久远和当事人的经历所限，可能有偏狭遗漏之处，我们本着尊重亲历者和多说并存的原则，予以选编，敬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。这套丛书所包含的行业和内容也不够全面（桓台苗氏、章丘孟家和周村尚埠拟出专辑，本书不再选入），还有许多史料有待我们去挖掘和整理，希望广大当事人和知情者拨冗撰稿，我们将继续汇集出书。

在本书编选过程中，全省许多市、县、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和青岛、济南等市民建、工商联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稿件和资料，使我们得以早日成书，在此谨表谢意。

《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》编审组

1988年9月

目 录

编选说明

- 青岛物品证券交易所创建始末……………戚志成(1)
- 我所了解的上海银行青岛分行……………童昌基(8)
- 上海银行青岛分行经理黄元吉
……………青岛市民建 青岛市工商联(20)
- 青岛取引所の兴衰……………叶春暉(23)
- 解放前济南市的金融业概况……………黄得中(31)
- 青岛金融业史略……………王第荣(57)
- 青岛明华商业储蓄银行倒闭内幕……………王经三(86)
- 我所了解的天泰银号……………段玉松(90)
- 德州解放前的典当业……………赵一民(94)
- 德商美最时洋行青岛分行……………王轶群(98)
- 我所知道的怡和洋行……………王滋蓉(101)
- 德商禅臣洋行概况……………张伯敏 于墨林 周伟烈(105)
- 英商仁德洋行……………宋玉娥(108)
- 德商济南礼和洋行简况……………杨春吉(118)
- 青岛丹商宝隆洋行……………毛雍琛(123)
- 我所知道的英商祥泰木行……………武 进 周宏杰(128)
- 亚细亚、美孚和德士古在青岛……………白季凯 张凌云(133)
- 烟台东海关史料札记……………张河清(139)

青岛物品证券交易所创建始末

戚志成

青岛市物品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称青岛交易所），是以土产、纱布的期货交易为主。交易所设有理事会，订有必要的规章制度，并注册备案。担保买卖双方到期交货、收货；向成交双方收取一定的费用；规定青岛市场上的土产、纱布等期货交易，不准在所外私自进行（现货交易除外）。

山东省是我国花生的主要产地。青岛市地处山东半岛，黄海之滨，水陆交通便利，成为花生的重要集散地。花生米、花生油由各产区通过铁路、公路、船舶运来青岛，由青岛的华洋出口商收购加工，行销华南及欧美、日本、港澳、南洋等地。此外，日商在青岛设有8家纱厂，在当时来说，产量颇为可观，这些纱厂生产的棉纱、棉布，销往全国各地。青岛交易所的商品成交行情动态，影响国内外的土产、纱布市场。因此，青岛交易所在国内外颇有名声。它在当时历史条件下，对推动城乡物资交流，发展生产，促进出口贸易，换回我国需要进口的物资，繁荣我国经济，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。当然也滋生了买空卖空，投机倒把之风，危害社会，危害人民。同时也为帝国主义对我国的经济侵略和掠夺，提供了方便。

一、青岛交易所成立的经过和背景

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，日本帝国主义以对德宣战为借口，于同年11月11日攻占了它觊觎已久的德国在远东的

殖民地、我国的优良港口——青岛，攫取了德国在山东的特权。大批日本商人涌进青岛，这些日本商人在青岛兴建工厂，开设商店，凭藉占领者的权势，大肆掠夺。1920年日本占领者在青岛设立了青岛取引所株式会社大楼，经营生产纱布、面粉等期货交易，及日本金票买空卖空交易。青岛取引所是日本帝国主义垄断市场，掠夺我省资源的一个重要机构。

1918年同盟国战败，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。在巴黎和会上，日本帝国主义勾结其他协约国，妄图继承德国侵占我山东的特权，拒不交还青岛及胶济铁路。1919年我国爆发了震撼世界的“五四”运动，中国人民奋起反对帝国主义，坚决要求收回青岛。北洋政府及参加巴黎和会的我国代表，慑于全国人民汹涌澎湃的反帝浪潮，拒绝在和约上签字。日本帝国主义妄想长期霸占青岛的企图落空了，但还是继续无理纠缠，赖在青岛不走。1921年华盛顿会议后，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人民反日浪潮和世界舆论的压力下，不得不与我谈判，经过反复折冲，于1922年双方达成协议，由中国政府收回被德国霸占了16年、又被日本霸占了8年的青岛市及胶济铁路等。但是，在谈判过程中，由于北洋政府昏庸无能，屈从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无理要求，允许它保留在青岛的一些经济特权。如青岛取引所仍由日本驻青领事馆控制，并片面决定，将日方资本占3/4、中方资本占1/4的信托株式会社合并于中日资本各半的青岛取引所，改名为青岛取引所信托株式会社。经营管理大权完全操于日人之手，中方理事徒有虚名。

1931年“九·一八”事变，激起了我国人民的无比愤怒，青岛市的工商业者，出于爱国热忱，群起抵制日本帝国主义，举行罢市，不去取引所进行交易。当时取引所理事长安藤荣次

郎，对我经营土产、纱布的爱国工商业者施加压力，妄图迫使就范。我爱国工商业者不为所动，坚持不进取引所交易。同时青岛市商会代表广大工商业者的意向，酝酿筹设一个完全由我国工商业者经营的土产、纱布的交易场所。在当时的青岛市长沈鸿烈的暗地支持下，经过一番努力，于1931年冬成立了青岛市物品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，工商业大户宋雨亭、柳文亭、张立堂、梁和璞、董希尧、于维震、姚仲级等21人担任筹备委员，随即开始筹备。交易地址暂设在馆陶路齐燕会馆先行开业，经营土产、纱布期货。开始交易之日，工商企业的代表，踊跃参加，生意兴隆。由日人把持的青岛取引所，则门庭冷落。日人在嫉恨之余，乃采取鄙卑无耻的手段，收买一些日本、高丽浪人，头缠黑布，手持棍棒石块，一再袭击到交易所参加交易的各商号的代表，进行捣乱破坏。为避开日本人的捣乱干扰，各商号代表改由陵县路齐燕会馆后门进出，但仍摆脱不了日本浪人的袭击捣乱。交易所筹备处遂决定把土产交易市场，移到北京路同丰益土产代理店门前，纱布交易市场移到河北路同兴昌纱布代理店门前。河北路、北京路是我商民聚居的闹市区，来往行人众多，日本浪人不敢公开来捣乱破坏。

青岛交易所，在筹备期内，一面开始营业，一面组织内部机构，兴建交易所大楼。同时申请市政当局，转呈南京政府注册备案，迨至1933年2月，在天津路兴建的交易大楼落成，同时也领到了正式开业执照，遂将土产、纱布交易由临时市场迁至交易大楼，并举行了正式开幕仪式。从此青岛交易所的营业蒸蒸日上，日人把持的青岛取引所的营业则急剧下降。

二、青岛交易所的组织形式和各项规章制度

青岛交易所的组织形式和规章制度，多取法于青岛取引所。青岛交易所筹备时，定为2万股，每股20元，资金总额40万元，筹备委员率先认购股票，其他工商业户则协商认购。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理事25人，再由理事中选出理事长1人，常务理事4人，监事3人。凡属交易所的重大事项，须经理事会决议后，交理事长执行。理事长主持交易所的一切事务，常务理事协助理事长工作，分管土产部、纱布部、证券部、会计科。会计科办理会计、庶务、文牍事宜。三位监事负责检查账目及业务活动是否违反规章制度。当时交易所每年可获纯利20万元，利润分配比例如下：公积金13%，房屋修缮费2%，职工奖金14%，家具折旧费22%，股东红利40%，滚存下年度9%。青岛交易所只设土产部和纱布部两个市场，每部有40—60家股实商号为代理店。这些代理店须经理事会严格审查，资本雄厚，信用卓著者方为合格。各代理店依次编号，编号就是各代理店在交易所内的牌号，取得牌号的商号的经理，叫经纪人，只有经纪人或经纪人的代表，才有资格进所交易。这些商号除为自己在交易所内买卖，还为一些没有牌号的工厂、商号及外地客商代理买卖。还为一些专事买空卖空，投机倒把的人代理买卖。星期一至星期六的上午、下午进行交易，头一笔成交的“行市”叫做开盘，最后一笔成交的“行市”叫做收盘或锁市，每一笔交易成交，立即以交易双方代理店的牌号为标记，写在公告牌上，以示公开为证。花生以50吨为交易单位，以百市斤为计价单位；花生油以车（每车1万斤）为交易单位，以百市斤为计价单位；棉纱以10件为交易单位，以件为计价单位；棉布以25件为交易单位，以匹为计价单位。

每50吨花生米成交（合扶），交易所征收经纪人手续费

8.4元，经纪人收取委托商家手续费16.8元。每车花生油成交（合扶），交易所征收经纪人手续费2元，经纪人收取委托商家手续费5元。棉纱每10件成交（合扶），交易所征收经纪人手续费6元，经纪人收取委托商家手续费12元，棉布每25件成交（合扶），交易所征收经纪人手续费12.5元，经纪人收取委托商家手续费50元。所有成交货物均为期货，以本月末或下月末为交货、收货日期，到期不能交货、收货，无论盈亏都必须合扶割清；交货、收货时，由交易所取样按照规定的规格标准检验评定合格与否，检验不合格者，则须另行备货检验。交易所设有仓库，如收货一方无仓库存货，交易所可为代存，收取栈租、保险费等，出具存货单交货主执存，凭存货单可向银行抵押借款。交易所每天成交的某种货物的最高价与最低价的平均数值，名为公定价。交易所按照各代理店在交易中的亏损数字，收取押金。以后如行市再有变动，还要根据新的亏损数字，收取续押金，以此类推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委托人无力交付押金、续押金，代理店要对交易所负责，承担亏损债务，如因以后行市的涨落，亏损有所减少，或转亏为盈，则可退还押金、续押金。退还的押金、续押金，在期末以前并不交还原代理店，而由交易所暂为保存，等到期末结算后，才能发还。押金、续押金存入银行的利息，则为交易所的收益。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、佣金、仓库租赁费、押金利息，都是有增无损、稳妥可靠的收益。

举例说明押金交纳、发还的情况：五号经纪人，在本日午前、午后两市，共买进生油50车，又卖出45车，兑除买进生油5车，计5万斤，平均价格每百斤20元。当日交易所的公定价格每百斤为18元，则每百斤亏损2元，计亏损1000元。交易所

作出结算后，立即书面通知经纪人，在翌日开市前必须交纳5车生油的亏损押金。如次日价格继续下降，交易所作出结算后，再次通知经纪人交纳续押金。如价格回涨到20元，或回涨一小部分，交易所结算完毕，于次日退还该代理店前交之押金、续押金的全部或一部。交易所每天收场后，必须作出结算，把所有经纪人的盈亏数字列出表来，据此收取或发还经纪人的押金、续押金，并作出各经纪人存、空数目余额表，分送各经纪人。

总之，到交易所进行交易者，不论是买方或是卖方，也不论是盈是亏，均须遭受层层盘剥，如交付交易所代理店的手续费、押金、栈租、保险费、利息以及其他附征捐税等。这与赌博场中的抽头极为相似。

三、青岛交易所从鼎盛到结束

1935年青岛交易所的营业，达到鼎盛时期。在日本驻青岛领事馆的唆使下，日本商人制造借口寻衅闹事。他们在日本居留民团集合，游行示威，扬言要放火烧掉交易所大楼；日本海军也以要登陆占领青岛相威胁。在最紧张的时候，交易所里只有几个职工上班，理事们都吓得不敢露面。当时的青岛市政当局出面与日本驻青岛领事进行谈判，谋求和平解决的办法。谈判结果，青岛市政当局屈服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壓力，承认以下条件：1. 允许日商化名进入交易所作经纪人（因在政府注册的交易所章程规定不许外国人参加，故有此变通办法）。2. 交易所每年所得纯利分给取引所40%。3. 让给取引所部分商品交易业务。青岛交易所接受了上述屈辱条件，才得以继续经营下去。

1937年7月7日，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侵华战争。8月青

岛交易所停止营业，12月31日夜，青岛国民党军政当局撤离青岛。1938年1月10日，日本帝国主义重新占领了青岛，日本商人紧随其后返回青岛，他们大肆抢占我国公私财产。青岛取引所当即恢复营业。并召集留在青岛的交易所的理事刘宾廷等，开了一个两所理事联席会议，日方代表迫令刘宾廷等同意交易所与取引所合并。青岛交易所从此宣告结束。

1945年8月，抗日战争胜利，原青岛交易所理事长宋雨亭等由沪归来。1946年3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，成立了青岛交易所复业筹备处，宋雨亭、柳文廷、刘子东、田星五等为筹备委员筹备复业。这时交易所已别无他物，只剩空楼一座，还被国民党军队占用。由筹备委员及原交易所的几位经纪人垫借法币数千万元作筹备费，进行筹备工作，备文申请国民党政府，准许复业。当时国民党政府的官员们正忙于“劫收”，那里顾得这个与自己利益无关的“闲事”。请求奔走达2年之久，终无结果。青岛交易所终于永告结束。

（王轶群 整理）

（青岛市政协供稿）

我所了解的上海银行青岛分行

童 昌 基

(一)

上海商业储蓄银行（以下简称上海银行）是旧社会名声较大的一家商业银行，它的附属机构有中国旅行社、宝丰保险公司、银行学校等。它以会做生意、服务周到而闻名于金融界。

上海银行是1915年在上海创立的一家民族资本银行，开始时资本仅10万元，因经营得利，逐步增加资本到500万元，公积金750万元，收受的存款达1亿元以上（1930年数字），成为商业银行中之佼佼者。

由于业务发展，该行在全国大、中城市和农副产品集散地的小城镇，先后筹设了分支机构。至抗日战争前夕，在全国各地设立的分支机构约达200处，仅次于中国、交通两行。其青岛分行，于1928—1929年间筹设，最初的几位经理有蔡墨屏、黄恂伯、唐渭滨等人，抗战前后任经理的是王昌林，最后一任经理黄元吉，是1947年末由长沙调来青岛的。

该行开业之初，正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，欧洲各列强忙于在西线争杀，稍为放松了对东方殖民地、半殖民地国家的侵略和压榨，我国民族工商业有了一个相对发展的时机，民族资本银行亦随之而有所发展。1925年“五卅”运动，激发起全国人民的反帝、爱国高潮，中国人存放在外国银行的存款，大量转移到中国籍银行手中，上海银行的存款亦有大量增加。

但是，欧战结束，帝国主义又加重了对东方的掠夺，中国

民族工商业依然得不到发展。而中国的民族资本银行，本来是一个畸形儿，开设的家数多，扩展业务的地盘有限。上海银行总经理陈光甫，凭借其几度赴美考察业务之机会，与美、英等国金融寡头取得一定的联系，所以他极力拉拢英、美帝国主义在华的各大企业存款，如美孚、德士古石油公司，英美烟公司（后改称颐中烟草公司），怡和、太古、卜内门洋行，以及外国在华教会的资金，并竭力为其服务。吸收外国企业 在 华 存款，是该行业务的一个主要方面。如对英美烟公司，其在各地的经销商，可以用该公司为总经销商印刷的交款单，直接将购货款送交当地上海银行，该行收款后，以其中一联收入当地该公司帐户，一联通知其总公司，另一联发还给交款户向总经销处提货，约定，每到当地公司帐户上积存有一定的数额（如5万元或10万元）时，即由该行主动汇给其上海总公司，汇费免收。这就使英美烟公司不必在各地都设分公司，即可扩大其销售点，而且收取货款有了保证。该行同时又对其经销商予以贷款支持，贷款数额有的多达经销商资本的数倍。又如，美孚、德士古石油公司要求将其开出的由该行付款后的支票，于每月底退回各该公司，以供核对。这种业务连英美在华的银行也不愿意干，因为支票是存户提款的原始凭证，不应该退 回 给 存 户，这个道理是很简单的。但是，上海银行却一口承允了。当时德士古开发的支票特别多，不仅其一切开支都用支票支付，而且对每个职工发工资也以支票支付，所以支票数量多得惊人，惹得该行职工普遍不满，屡次提出异议，但该行当局却一直迁就“外商大户”。就这样，外国在华银行不屑做、其他中国籍银行不敢做的业务，却由该行承揽下来了。

其次是开展储蓄业务。在中国籍银行中，都只注意吸收较大

金额的存款，多数是以官僚、买办、地主、资产阶级以及大城市的房产主为对象的。上海银行则除了吸收这类存款（多数是定期存款）外，创办了“一元开户”的小额储蓄存款，不论存额大小，一律热诚接待，很快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。这种储蓄存款，吸收的是城市中下阶层人士劳动收入的积累或闲置款项，流动性不大，积少成多，为该行提供了不少资金来源。储蓄对象，主要是一般职员、教师、自由职业者、家庭主妇，以及一部分个体经营者等。如已故作家老舍先生，在原山东大学任教期间，即为该行青岛分行的一个热心的储户。该行首创“一元开户”储蓄业务时，曾引起同业的讥笑，认为有失银行的身份。但经过若干年后，证明这种业务确实是吸收社会游资的一个好办法，于是各银行都起而仿效，甚至连官僚资本的中国银行也提倡这种业务了。上海银行为了接近群众，通令各分支机构自建楼房或租房时一律要朴素实用。因此，青岛分行在建造行址（中山路68号）时，其门面只有一米多宽，在青岛各银行中气派最小，很象一家普通商号。当时，银行界一般都喜欢高楼大厦，中下层人民望而却步，该行这一做法，招徕了很多顾客。后来的新华银行（1950年来青设分行）也采用了这一办法。

中国旅行社是该行的副业之一，独立核算，自成系统，而办事人员则经常与该行交流，分社经理往往由分行经理兼任，两者属于子母企业的关系。中国旅行社在国内各重要城市（包括港澳）均设有分社。其主要业务是代办机关、运输、存仓、保险等国内外代理运输业务，特别是外贸进、出口货物运输业务。并代售、代订火车、轮船、飞机客票。另外，各地旅行社均设有招待所（旅馆）接待旅客。由于这些业务与工商业者以